**附件1**

**修理范围界定(高压电机2000KW及以下）**

**一、保养项目：**

（一）定、转子吹灰、清洗、干燥、浸漆并喷防潮漆、壳体喷本色漆；

（二）绕组局部破损及槽楔处理；

（三）电机轴承更换、清洗加润滑油或换油；

（四）电机转子轴承位置配合处理，刮瓦，轴瓦修复；

（五）碳刷、刷握更换；

（六）转动及相关配合尺寸检查修复,动平衡校验；

（七）电机引接线更换、绝缘子更换；

（八）电机换风叶、风罩、接线盒；

（九）对整机试验，所有保养、中修、大修都需要按照电动机修理的国家或行业规范进行试验，并出具试验报告。

**二、中修项目：**

　（一）包含全部保养项目；

　（二）电机绕组局部更换（≤1/3）；

　（三）焊接转子并头套；

　（四）笼条局部处理或更换（≤1/3）；

　（五）电机端盖和通盖修复；

　（六）电机转子轴激光熔覆堆焊修复。

**三、大修项目：**

　（一）包含全部中修项目；

　（二）电机定子绕组全部更换；(旧绕组无需返厂)；

（三）电机转子绕组全部更换；(旧绕组无需返厂)；

（四）笼条全部更换。

**四、其他:**

（一）以上修理范围所涉及下列碳刷、轴瓦、风叶、风叶罩、接线盒、端盖、通盖配件的更换，由委托方(招标方）提供。

（二）保养、中修、大修如需更换轴承(含轴瓦)由委托方（招标方）提供。

（三）转子更换主轴由委托方（招标方）根据市场行情与受托方（投标方）进行另行议价。

（四）修理要求:

1.对电机进行彻底清灰，内部不留油污、不留杂质。

2.保证电机及其附件完整，如有损坏则照价赔偿。

3.所有螺栓必须重新紧固。

4.电机装配必须在保证地脚水平；电机转子不得直接置于地面上、不得有碰坏。

5.受托方（投标方）电机修理须符合国家电机修理行业最新标准规范，满足委托方（招标方）现场使用要求。

以上各条如受托方(投标方）未达到修理要求，验收不合格，出现返修，委托方（招标方）则按合同违约条款对受托方(投标方）进行扣款（在合同结算款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。